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太平洋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投资，招商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体信息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招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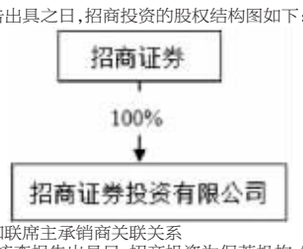

（三）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投资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招商投资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五）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招商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①招商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②招商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③招商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④招商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⑤招商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⑥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⑦招商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⑧招商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⑨招商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招商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⑩招商投资为招商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招商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⑪招商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投资，无其他类型战略投资者安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要求。

2、参与规模

①招商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招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招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招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招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CTS Building，No.4011，ShenNan Road，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51804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参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跟投子公司招商投资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招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和招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招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商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招商投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投资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2、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招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招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招商投资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招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根据招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招商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招商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招商投资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招商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招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招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李顺信 祁博文
年 月 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9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0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87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招商证券和太平洋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780.6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24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不存在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7.50元股（不含67.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21日10:36: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0月21日10:36:4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3,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35,060万股的10.016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66.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3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6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截止2019年10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90倍。

本次发行价格6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②截止2019年10月21日（T-3日），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637.sz	扬帆新材	12.01	0.59	0.55	20.51	21.99
300429.sz	强力新材	14.00	0.28	0.26	49.22	52.72
835595.oc	固润科技	-	-	-	-	-
算术平均值					34.86	37.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1日。

注：计算每股收益采用的总股本均为截至2019年10月21日可比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

固润科技为新三板上市公司，因停牌无收盘价和市盈率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6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④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⑤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为159,542.0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5,415.74万元，扣除约14,488.33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0,927.4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其他获配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③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④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6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